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,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 2,500 万股,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,经董事会审议通过,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 条款进行修订。同时,公司将按照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关要求,办理注册 资本变更、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(2014年修订)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,并将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:

原第三条:

公司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下称"中国证 监会")核准,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】股,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,股票简称 "【】",股票代码【】。

现修订为:

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下称"中国证监会") 核准,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.500万股,于2014年10月10日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,股票简称 "万盛股份",股票代码 603010。

原第五条:

公司住所: 临海市城关两水开发区

邮政编码: 317000

现修订为:

公司住所:浙江省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三大道 25 号

邮政编码: 317016

原第六条:

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 】万元。

现修订为:

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,000 万元。

原第十九条:

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,公司的股份总数为【】股,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, 其中公司上市前的股东持有股份【】万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【】%,社会公 众持有股份【】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【】%。

现修订为:

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,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,000 万股,全部为人民币普通 股,其中公司上市前的股东持有股份 7,500 万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%,社 会公众持有股份 2,500 万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

原第一百九十四条:

公司指定【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

现修订为:

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 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